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727)

總目： (94) 法律援助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法律援助署署長 (鄭寶昌)

局長： 行政署長

問題：

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2018-19年度的結餘、政府注資金額、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。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未有包括，亦請按上述項目提供資料。

1.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

提問人：馬逢國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1)

答覆：

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(基金)於1984年10月1日成立，由法律援助署(法援署)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(輔助計劃)管理。輔助計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，目的是為「夾心階層」提供法律援助，即財務資源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法定限額，但不多於輔助計劃指定款額的人士。

輔助計劃在1984年成立時，獲獎券基金撥出100萬元作為貸款。政府沒有注入首筆資金。政府分別於1995年及2012年向基金注資2,700萬元及1億元，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。其後，政府再沒有向基金注資。

截至2019年9月30日，基金在2018-19財政年度的結餘、收入及開支分別為2.05億元、1,640萬元及870萬元<sup>1</sup>。

---

<sup>1</sup> 數字尚待審計署署長核算。